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5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第二部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目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
决定

决定	页次
1/CMP.15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2
2/CMP.15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3
3/CMP.15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6
4/CMP.15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8
5/CMP.15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	18
6/CMP.15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22
7/CMP.15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28
决议	
1/CMP.15 向智利共和国政府、西班牙王国政府和马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30



第 1/CMP.15 号决定

智利—马德里行动时刻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8 号决定，

1. 欢迎第 1/CP.25 号决定；
2. 强调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 2020 年前承诺的紧迫性；
3. 祝贺已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缔约方；
4. 着重指出《多哈修正案》亟需生效，并大力敦促尚未批准《多哈修正案》的《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尽快向保存人交存接受书。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第 2/CMP.15 号决定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

又回顾第 3/CMP.1 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肯定清洁发展机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已负责登记逾 7,800 个项目活动和 325 个活动方案，发放逾 20.2 亿核证减排量，其中超过 1.83 亿核证减排量已在国家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自愿注销，

又肯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请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为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之后的运行提供指导意见，

注意到据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估算，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预计到 2023 年底结余 1,100-5,400 万美元，外加 4,500 万美元储备金，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2018-2019 年度报告；¹
2. 赞赏执行理事会及其专门小组和秘书处在过去一年为监督该机制的实施情况以及在其运营中与利害关系方保持接触所开展的工作；
3. 注意到实施清洁发展机制之后，迄今已发放逾 20.2 亿核证减排量；
4.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由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为经营实体的实体为经营实体，履行附件所列具体部门的审定职能和/或具体部门的核实职能；

二. 基线和监测方法

5. 注意到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正在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基线和监测方法及方法工具用于其它衡量、报告及核实目的，包括与基于成果的融资相关之目的；

6. 表示赞赏执行理事会开展工作，简化和精简关于证明额外性的方法学与指导意见，并传达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与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协同效益；

7. 肯定执行理事会开展的工作，审查通过减少家庭使用不可再生的生物质的项目活动实现的减排量的计算方法；

¹ FCCC/KP/CMP/2019/3.

8.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审查上文第 7 段所述计算方法，特别是审查适用的默认基线设定；

三.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9. 承认某些缔约方和区域在有效参与清洁发展机制方面面临挑战；

10. 赞赏秘书处通过其区域合作中心和其他伙伴关系活动开展工作，以建设能力提升清洁发展机制的参与水平；

四. 财政资源管理

11. 注意到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目前财务状况的报告以及截至 2023 年底各项活动的预期预算。²

² FCCC/KP/CMP/2019/3，附件一。

Annex

Designati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fifteenth session of the operational entities that were accredi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during its reporting period (1 September 2018 to 12 September 2019)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AENOR INTERNACIONAL, S.A.U. (AENOR)	1–15
Carbon Check (India) Private Ltd. (Carbon Check)	1, 3–5, 9, 10, 13, 14
Deloitte Tohmatsu Sustainability, Co., Ltd. (DTSUS)	1–3, 5, 10, 12, 13, 15
Earthood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Earthood)	1, 3–7, 9, 10, 13–15
4K Earth Science Private Limited (4KES)	1–3, 5, 6, 12–15
Colombian Institute for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CONTEC)	1–3, 7, 13, 14

Note: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7th plenary meeting
12 December 2019*

第 3/CMP.15 号决定

适应基金董事会的报告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MP.3、第 1/CMP.4、第 2/CMP.10、第 1/CMP.11、第 2/CMP.12、第 1/CMP.13 和第 1/CMP.14 号决定，

又回顾第 13/CMA.1 号决定，

1. 注意到适应基金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及其中所载信息；¹

2.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报告所列报的与适应基金董事会有关的下列信息、行动和决定：

(a)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认证了 31 个可从适应基金直接获取资源的国家执行实体；

(b)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累计项目和方案批准额达到 7.2 亿美元；

(c)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可供新批准供资项目使用的资金为 1.125 亿美元；

(d)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正积极审批中的项目和方案的价值估计超过 2.488 亿美元；

(e) 为有关准备工作赠款的供资决定批准的资金为 167,110 美元，其中 99,910 美元用于南南合作赠款，67,200 美元用于环境和社会保障政策及性别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赠款；

(f)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适应基金信托基金累计收到 8.871 亿美元，其中 2.014 亿美元来自核证减排量的货币化，6.579 亿美元来自额外捐款，2,780 万美元来自信托基金余额的投资收入；

(g) 根据 2018-2022 年基金第一个中期战略开展活动，包括为创新、学习和项目扩大启动新的拨款窗口；在智利举办国家交流活动，由其国家执行机构智利国际发展合作署主办；与绿色气候基金、非洲开发银行非洲气候变化基金和南非国家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合作，推动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实践社区举行第一次独立会议；

(h) 2019 财政年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6 项单一国家项目/方案提案，总额为 3,090 万美元，包括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 3 项提案，为 1,390 万美元；区域执行实体提交的 1 项提案，为 250 万美元；以及多边执行实体提交的 2 项提案，为 1,450 万美元；

(i) 2020 财政年度(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执行实体提交的 11 项单一国家项目/方案提案，总额为 8,520 万美元，包括国家执行实

¹ FCCC/KP/CMP/2019/4-FCCC/PA/CMA/2019/2 和 Add.1。

体提交的 1 项提案，为 80 万美元；区域执行实体提交的 1 项提案，为 990 万美元；多边执行实体提交的 9 项提案，为 7,450 万美元；国家执行实体提交的 2 项创新小额赠款提案，为 50 万美元，以及 1 项项目扩大赠款提案，为 10 万美元；

(j) 2019 财政年度(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 5 个区域(多国)项目，供资总额为 5,580 万美元；

(k) 2020 财政年度(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批准了 5 个区域(多国)项目，供资总额为 6,000 万美元，2 个由多边执行实体实施的全球创新聚合方案，总额为 1,000 万美元，并决定为区域项目和方案提案提供最高达 6,000 万美元的资金；

3. 欢迎德国、爱尔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瑞士政府，比利时布鲁塞尔首都大区、佛兰德斯区和瓦隆区政府，以及魁北克省政府对适应基金作出的财政认捐和捐款，相当于 7,540 万美元；

4. 又欢迎瑞典政府对适应基金的第一笔多年期财政认捐，相当于 5,420 万美元，其中第一笔年度捐款为 1,300 万美元；

5. 重申鼓励扩大财政来源，包括除对核证减排量收取的收益分成之外提供自愿支助，以支持适应基金董事会为加强适应基金而开展的资金筹措工作；²

6. 通过世界银行作为适应基金临时受托管理人所提供服务的修订和重订条款和条件；³

7. 又通过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关于向适应基金董事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修订和重订谅解备忘录。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² 第 1/CMP.13 号决定第 7 段和第 2/CMP.14 号决定第 7 段。

³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9 年报告增编附件一 (FCCC/KP/CMP/2019/4/Add.1–FCCC/PA/CMA/2019/2/Add.1, 附件)。

⁴ 适应基金董事会 2019 年报告增编附件三 (FCCC/KP/CMP/2019/4/Add.1–FCCC/PA/CMA/2019/2/Add.1, 附件)。

第 4/CMP.15 号决定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7/CP.24、第 3/CMP.14 和第 7/CMA.1 号决定，

1. 欢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年度报告¹及其在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2. 通过附件一所载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 通过附件二所载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4. 决定关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实施工作计划时，可根据需要考虑与第 7/CMA.1 号决定确定的模式相符的其他模式用于开展工作计划活动，并作为建议提出工作计划的此类其他模式，供附属机构审议和通过；

5. 回顾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规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提出建议供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6. 请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在附属机构第五十六届会议(2022 年 6 月)上继续审议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第一份年度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和考虑因素，以期提出建议供《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

7. 又请秘书处支持执行上文第 3 段所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影响问题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8. 注意到上文第 3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9.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202723>。

附件一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 范围

1. 根据第 7/CMA.1 号决定及其附件，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卡托维兹委员会)。

二. 任务

2.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卡托维兹委员会，以支持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实施其工作方案以及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运作。

3. 论坛和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a)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b)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c)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d) 组织研讨会。

三. 成员

4. CMA 在第 7/CMA.1 号决定中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

- (a) 联合国 5 个区域集团各 2 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d) 相关政府间组织 2 名。¹

5. 在同一决定中，CMA 还决定成员应由其各自的集团提名。鼓励各集团提名成员，同时考虑到实现性别平衡的目标。应将上述任命情况通知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和附属履行机构(SBI)的主席。²

6. CMA 还决定成员应以专家身份任职，应在与论坛工作方案各方面有关的技术和社会经济领域具备相关资历和专门知识。³

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b)项。

²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d)项。

7. 此外，CMA 决定，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可连任两届。⁴
8. 成员的任期应从其任命日历年期间召开的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并在其任职第二个日历年之后一个日历年期间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9. 如果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卡托维兹委员会应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提名另一名成员完成剩余任期，这种情况下的任命应计为一届任期。在这种情况下，卡托维兹委员会应通知 SBSTA 和 SBI 的主席。
10. 如果一名成员无法连续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或无法履行卡托维兹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和任务，则卡托维兹委员会联合主席将提请卡托维兹委员会注意此事，并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澄清其成员身份。

四. 联合主席

11.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选出两名成员担任联合主席，每人任期两年，并兼顾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⁵
12. CMA 还决定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暂时无法履行任务，应由卡托维兹委员会指定的另一成员担任联合主席。⁶
13.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无法完成任期，卡托维兹委员会应从该联合主席相关集团的成员中选出一名替代者来完成该任期。
14. 联合主席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在主持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全年工作方面进行协作，以确保会议之间的连贯性。
15. 联合主席两年任期结束后，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提名两名成员担任下一个两年任期的联合主席。
16. 联合主席应宣布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和闭幕，确保议事规则和程序规则得到遵守。
17. 联合主席应按照发言者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在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上发言。秘书处应保留一份发言者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主题无关，联合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18.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进一步规定联合主席的其他职责。
19. 联合主席在卡托维兹委员会的授权之下行使职能。

³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c)项。

⁴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e)项。

⁵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f)项。

⁶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g)项。

五. 秘书处

20. 秘书处应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和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 (a) 为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会议、发出邀请、为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并为会议提供相关文件；
- (b) 保留会议记录，并安排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文件的储存和保存；
- (c) 公开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1. 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协助卡托维兹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跟进其行动。

22. 此外，秘书处应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履行委员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六. 会议

23. 卡托维兹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议为期两天，与附属机构的届会同时举行。

24. 卡托维兹委员会必须至少有九名成员出席方构成法定人数。

25. 请成员们尽早确认是否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有资格获得资助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在开会前至少四周确认，以便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旅行安排。

26. 如果技术和财政资源允许，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将通过《气候公约》网站进行网播。

27.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在每次会议上提议下次会议的日期。联合主席将与秘书处协商，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

七. 会议议程和文件

28. 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拟订卡托维兹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联合主席将编写一份会议报告，供成员们商定，并将发布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联合主席将向论坛报告关于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9.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四周转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30. 成员在收到文件后一周内可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的增补或更改意见，秘书处经联合主席同意，审议这些增补或更改意见以修订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31.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将临时议程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以及任何辅助文件发送给各成员。经联合主席批准，可在该日期之后发送文件。

32. 应尽可能地在会议前至少两周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会议文件。

33. 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该次会议议程。
34.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提出建议供 SBSTA 和 SBI 审议，这两个机构又将向《公约》缔约方会议(COP)、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和 CMA 提出行动建议，以供审议和通过。⁷
35. 应在 COP、CMP 和 CMA 相关届会之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该年度报告。

八. 决策

36. CMA 决定，卡托维兹委员会应基于成员的共识而运作。⁸
3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其工作。

九. 工作语文

38. 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语言是英语。

十. 专家顾问参加会议

39. 卡托维兹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应在其会议上利用外部专门知识。
40. 联合主席可与卡托维兹委员会协商，邀请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或民间社会的代表作为专家顾问参加卡托维兹委员会会议，讨论会议审议的具体问题。

十一. 观察员参加会议

41. CMA 决定，所有缔约方和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卡托维兹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卡托维兹委员会另有决定。⁹
42.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随时决定对观察员关闭一次会议或部分会议。
43. 秘书处应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以便观察员参加。
44. 经卡托维兹委员会同意，可邀请观察员就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联合主席应在会议前一周将观察员的任何拟议发言通知卡托维兹委员会。
45. 在整个会议期间，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要求观察员发言。

⁷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以及附件，第 4 段(j)项。

⁸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i)项。

⁹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h)项。

十二. 使用电子通信手段

46.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酌情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促进闭会期间工作。秘书处将确保建立并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界面，以促进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

十三. 工作组

47.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在其成员中设立工作组，以支持论坛履行其职能。工作组可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并根据上文第 39 和第 40 段，接收专家、从业人员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十四. 工作计划

48.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根据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支持论坛的工作。

十五. 议事规则的修正

49. 卡托维兹委员会可建议对议事规则的修正，供论坛审议并由附属机构批准。

50. 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可提出议事规则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处；将分发这些提案和修正案，供卡托维兹委员会所有成员审议。

51. 在任何会议上，不得讨论或提出任何议事规则提案以供决定，除非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已将副本分发给卡托维兹委员会成员。

十六. 《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绝对权威性

52. 如果这些规则的任何规定与《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任何规定有冲突，应以《公约》、《京都议定书》或《巴黎协定》的规定为准。

附件二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¹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回顾：

(a)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2 段，其中决定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应提出建议供附属机构审议，以期附属机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行动建议供审议和通过；

(b)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j)项，其中决定实施应对措施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成员应编写一份年度报告，供论坛审议，以期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c) 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其中决定论坛及其卡托维兹委员会可酌情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利用下列模式实施论坛的工作方案：

- (i)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 (ii) 编制技术文件、案例研究、具体示例和指南；
- (iii) 接收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 (iv) 组织研讨会；

(d) 第 7/CMA.1 号决定第 10 段，其中要求附属机构对论坛的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

(e) 第 7/CMA.1 号决定第 9 段，其中决定论坛应根据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制定并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六年工作计划，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关切的相关政策问题。

¹ 见下表。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及其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至第六十三届会议)

活动 编号 ^a	活动	预计实施时间表	负责方	模式/产出
a	就如何将性别因素纳入各自的工作领域以及如何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向《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秘书处技术小组的主席和成员提供能力建设(第 3/CP.23 号决定)	附属机构第五十二届会议 (SB 52)(2020 年)	卡托维兹 委员会	研讨会
b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审议卡托维兹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第 7/CMA.1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j)项)	SB 53(2020 年 11 月)、 SB 55(2021 年 11 月)、 SB 57(2022 年 11 月)、 SB 59(2023 年 11 月)、 SB 61(2024 年 11 月) 和 SB 63(2025 年)	卡托维兹 委员会 论坛	编制年度报告 审议年度报告
c	从 SB 56(2022 年 6 月)开始对该工作计划进行中期审查(第 7/CMA.1 号决定,第 10 段)	SB 56	论坛	结论/决定草案
d	为全球盘点中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有关的技术评估提供信息(第 19/CMA.1 号决定,第 8 和第 24 段)	SB 56 和 SB 57	论坛	转交一份成果文件以供在全球盘点的技术评估过程中审议
e	在 SB 59 审查论坛的职能、工作方案和模式(第 7/CMA.1 号决定,第 6 段)	SB 58(2023 年 6 月)和 SB 59	论坛	准备用于审查的指导性问题 接收并考虑审查
1	探索各种方法,为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减缓战略、计划、政策和方案提供信息,包括国家自主贡献和/或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最大限度地发挥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SB 52	卡托维兹 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2	确定关于劳动力公正过渡、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经济多样化和转型的国家驱动战略和最佳做法,侧重于实施温室气体低排放政策和战略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SB 54(2021 年 5 月至 6 月) 和 SB 58 SB 58	卡托维兹 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具体实例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会期研讨会
3	与技术专家、从业人员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协商,促进开发、强化、定制和使用工具和方法,对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进行建模和评估,包括确定和审查数据匮乏环境中的现有工具和方法	SB 53 及以后的会议,由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决定	卡托维兹 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技术文件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组织区域研讨会

活动 编号 ^a	活动	预计实施时间表	负责方	模式/产出
4	通过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投入，提高缔约方在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方面的能力和了解，以促进经济多样化和转型以及公正过渡	SB 52 和 SB 63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5	提高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认识和了解，以评估实施应对措施可能产生的新行业和新业务的经济影响，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实施应对措施的积极影响，尽量减少消极影响。	SB 57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通过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培养认识和加强信息共享
6	促进提供和使用指导方针和政策框架，以协助缔约方促进劳动力公正过渡以及在部门内和各部门间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包括培训、重组、再培训和技能提高系统以及利害关系方参与战略	SB 60(2024 年 6 月)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7	推动区域、国家和/或部门具体案例研究和方法的发展和交流，内容涉及(1) 经济多样化和转型、劳动力公正过渡、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以及(2) 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以了解积极和消极影响	SB 59 及以后的会议，由论坛/卡托维兹委员会决定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卡托维兹委员会将审查现有的案例研究，并酌情确定可以开展案例研究的领域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8	确定和交流关于接触私营部门(包括中小企业和公私伙伴关系)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在温室气体排放量低的部门创造体面工作和优质岗位	SB 59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具体实例
9	确定和评估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同时考虑到代际公平、性别因素以及当地社区、土著人民、青年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需要	SB 56 和 SB 62(2025 年)	卡托维兹委员会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技术文件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会期研讨会
10	分享就评估和分析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的工作进行报告和通报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SB 61	卡托维兹委员会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论坛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具体实例

活动 编号 ^a	活动	预计实施时间表	负责方	模式/产出
11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包括利用现有工具和方法，促进、交流和分享关于评估气候变化政策和行动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共同效益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SB 55 和 SB 57	卡托维兹 委员会 论坛	专家、从业者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 交流和分享经验及最佳做法

a 字母代表以往决定中的活动，而数字代表本决定中的新活动。

b 本文件中的“影响”是指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缩写：KCI=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SB=附属机构会议。

2019年12月12日
第7次全体会议

第 5/CMP.15 号决定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和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11/CMP.3、第 10/CMP.5、第 9/CMP.6、第 8/CMP.8、第 8/CMP.11 和第 7/CMP.13 号决定，

认识到为国际交易日志提供充足而稳定的资金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国际交易日志的妥善运作对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缔约方的重要性，

1. 核可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总额为 4,610,775 欧元，用于国际交易日志拟议预算中列明的目的；¹

2. 决定将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的周转准备金保持在估计开支 8.3% 的水平；

3. 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中提取 250 万欧元，用于支付 2020-2021 两年期预算的一部分；

4. 又授权执行秘书从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中提取资金，用于支付因缔约方中断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而可能产生的缴费短缺；

5. 指出上文第 3 段所述行动是为了支出大量未用资金而需要采取的例外行动，并确认必要时会在未来的两年期征收国际交易日志运作费；

6. 又指出，采取上文第 3 和第 4 段所述行动后，如果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仍有此前财务期末用余额，则可用其支付国际交易日志未来的两年期预算；

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年度报告发布时国际交易日志信托基金上一个两年期的未用余额；

8. 通过附件所载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比额表；

9. 决定用以下方法计算缔约方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额：用附件所载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乘以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预算(须扣除目前未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并用上文第 3 段所述从未用余额中提取的款项抵扣，抵扣后的缴费余额均分到两年期的第一年和第二年，具体金额载于附件；

10. 请执行秘书尽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至少在相关日历年度之前 4 个月，告知 2020-2021 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9 段计算的年度费用；

¹ FCCC/SBI/2017/4/Add.2。

11. 决定，如果缔约方是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则该缔约方的缴费比额应为附件所载比额，对于未列入附件表格的缔约方，缴费比额为就相应两年期按《京都议定书》调整的比额的 130%；

12. 又决定，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的缔约方的缴费，应从下一个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有关的活动资源要求中扣减；

13. 还决定，在 2020-2021 两年期与国际交易日志首次连接或重新连接的缔约方，应从其登记册连接或重新连接之日至本两年期结束的期间按比例缴费，费用已经缴付的时期除外；

14. 决定，如果缔约方在 2020-2021 两年期中断连接，该缔约方应支付中断连接当年全年的缴费，如果中断连接是在两年期的第一年，而该缔约方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又没有连接，则两年期第二年的费用不用交；

15. 又决定，如果缔约方在 2020-2021 两年期之前中断连接，则不用缴费，直至该缔约方重新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

16. 授权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缔约方不缴费的情况下中断该缔约方登记册与国际交易日志的连接，但此种中断不得早于相关日历年度开始之后 4 个月，且至少已提醒缔约方两次，并在最后一次提醒之前已与有关缔约方进行了磋商；

17.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 2020 和 2021 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单位交易情况的信息；

18. 又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在年度报告中公布一个表格，载列所有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的缴费比额、收费水平和缴费情况；

19. 还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四届会议(2021 年 5 月至 6 月)作为建议提出 2022-2023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收费方法，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附件

2020-2021 两年期国际交易日志缴费额

缔约方	2020-2021 年 缴费比额(%)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0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1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0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1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澳大利亚	2.841	67 287	67 287	30 803	30 803
奥地利	1.588	37 610	37 610	17 218	17 218
白俄罗斯 ^a	0.073	-	-	-	-
比利时	1.973	46 729	46 729	21 392	21 392
保加利亚	0.036	853	853	390	390
克罗地亚	0.079	1 871	1 871	857	857
塞浦路斯	0.061	1 445	1 445	662	662
捷克	0.503	11 913	11 913	5 454	5 454
丹麦	1.323	31 334	31 334	14 344	14 344
爱沙尼亚	0.028	663	663	304	304
欧洲联盟	2.685	63 592	63 592	29 112	29 112
芬兰	1.009	23 897	23 897	10 940	10 940
法国	10.667	252 638	252 638	115 656	115 656
德国	15.35	363 551	363 551	166 431	166 431
希腊	1.065	25 224	25 224	11 547	11 547
匈牙利	0.437	10 350	10 350	4 738	4 738
冰岛	0.737	17 455	17 455	7 991	7 991
爱尔兰	0.797	18 876	18 876	8 641	8 641
意大利	9.090	215 289	215 289	98 558	98 558
日本	14.939	353 817	353 817	161 971	161 971
哈萨克斯坦 ^a	0.157	-	-	-	-
拉脱维亚	0.032	758	758	347	347
列支敦士登	0.188	4 453	4 453	2 039	2 039
立陶宛	0.055	1 303	1 303	597	597
卢森堡	0.153	3 624	3 624	1 659	1 659
马耳他	0.021	497	497	228	228
摩纳哥	0.181	4 287	4 287	1 963	1 963
荷兰	3.352	79 389	79 389	36 344	36 344
新西兰	0.961	22 760	22 760	10 419	10 419
挪威	2.319	54 923	54 923	25 143	25 143
波兰	0.896	21 221	21 221	9 715	9 715
葡萄牙	0.943	22 334	22 334	10 224	10 224
罗马尼亚	0.125	2 961	2 961	1 356	1 356
俄罗斯联邦 ^a	2.743	-	-	-	-
斯洛伐克	0.113	2 676	2 676	1 225	1 225
斯洛文尼亚	0.171	4 050	4 050	1 854	1 854
西班牙	5.311	125 786	125 786	57 584	57 584

缔约方	2020-2021 年 缴费比额(%)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0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前的 2021 年 计算缴费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0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未用余额抵扣 后的 2021 年 缴费余额 (欧元)
瑞典	1.917	45 402	45 402	20 785	20 785
瑞士	2.760	65 368	65 368	29 925	29 925
乌克兰	0.745	17 645	17 645	8 078	8 0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1.888	281 557	281 557	128 894	128 894
缴费额^b		2 305 388	2 305 388	1 055 388	1 055 388
以往财政期 未用余额抵扣		-	-	1 250 000	1 250 000
合计^b		2 305 388	2 305 388	2 305 388	2 305 388

^a 目前未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的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11 至 13 段，这些缔约方如果与国际交易日志连接或重新连接，则须缴纳国际交易日志费。

^b 由于四舍五入和需要按照本决定第 9 段将缴费余额平均划入第一年和第二年，相加得出的总额或许略有差异。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第 6/CMP.15 号决定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注意到第 17/CP.25 号决定，特别是第 1 段，

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¹

1. 核可关于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第 17/CP.25 号决定，该决定适用于《京都议定书》；

2. 通过附件所载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3. 注意到指示性缴款比额表涵盖上文第 1 段所述决定表 1 所列指示性缴款的 10.0%；

4. 请《京都议定书》所有缔约方注意，按照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和秘书处的财务程序第 8 段(a)项的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每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通报其打算在该年作出的缴款以及预计缴款的时间，²根据财务程序第 8 段(b)项的规定，核心预算缴款应于每年 1 月 1 日缴纳，并请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缴纳 2020 年和 2021 年每一年为上文第 1 段核准的开支提供资金所需的缴款；

5. 注意到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执行的供资安排；

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又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修订的 2019 年指示性缴款的说明中所载信息；³

7. 决定附件所载指示性缴款比额表也应适用于 2019 年，涵盖第 21/CP.23 号决定表 1 所列缴款的 15%。

¹ FCCC/SBI/2019/4 以及 Add.1 和 2。

²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³ FCCC/SBI/2019/INF.5。

附件

2019-2021 两年期《京都议定书》缔约方指示性缴款比额表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阿富汗	0.007	0.009
阿尔巴尼亚	0.008	0.010
阿尔及利亚	0.138	0.179
安哥拉	0.010	0.013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3
阿根廷	0.915	1.186
亚美尼亚	0.007	0.009
澳大利亚	2.210	2.863
奥地利	0.677	0.877
阿塞拜疆	0.049	0.063
巴哈马	0.018	0.023
巴林	0.050	0.065
孟加拉国	0.010	0.013
巴巴多斯	0.007	0.009
白俄罗斯	0.049	0.063
比利时	0.821	1.064
伯利兹	0.001	0.001
贝宁	0.003	0.004
不丹	0.001	0.00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16	0.0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2	0.016
博茨瓦纳	0.014	0.018
巴西	2.948	3.82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5	0.032
保加利亚	0.046	0.060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4
布隆迪	0.001	0.001
佛得角	0.001	0.001
柬埔寨	0.006	0.008
喀麦隆	0.013	0.017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1
乍得	0.004	0.005
智利	0.407	0.527
中国	12.005	15.555
哥伦比亚	0.288	0.373
科摩罗	0.001	0.001
刚果	0.006	0.008
库克群岛	0.000	0.001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哥斯达黎加	0.062	0.080
科特迪瓦	0.013	0.017
克罗地亚	0.077	0.100
古巴	0.080	0.104
塞浦路斯	0.036	0.047
捷克	0.311	0.40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6	0.00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10	0.013
丹麦	0.554	0.718
吉布提	0.001	0.001
多米尼克	0.001	0.0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53	0.069
厄瓜多尔	0.080	0.104
埃及	0.186	0.241
萨尔瓦多	0.012	0.016
赤道几内亚	0.016	0.021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1
爱沙尼亚	0.039	0.051
斯威士兰	0.002	0.003
埃塞俄比亚	0.010	0.013
欧洲联盟	0.000	2.500
斐济	0.003	0.004
芬兰	0.421	0.545
法国	4.427	5.736
加蓬	0.015	0.019
冈比亚	0.001	0.001
格鲁吉亚	0.008	0.010
德国	6.090	7.891
加纳	0.015	0.019
希腊	0.366	0.474
格林纳达	0.001	0.001
危地马拉	0.036	0.047
几内亚	0.003	0.004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1
圭亚那	0.002	0.003
海地	0.003	0.004
洪都拉斯	0.009	0.012
匈牙利	0.206	0.267
冰岛	0.028	0.036
印度	0.834	1.081
印度尼西亚	0.543	0.70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8	0.516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伊拉克	0.129	0.167
爱尔兰	0.371	0.481
以色列	0.490	0.635
意大利	3.307	4.285
牙买加	0.008	0.010
日本	8.564	11.096
约旦	0.021	0.027
哈萨克斯坦	0.178	0.231
肯尼亚	0.024	0.031
基里巴斯	0.001	0.001
科威特	0.252	0.327
吉尔吉斯斯坦	0.002	0.00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5	0.006
拉脱维亚	0.047	0.061
黎巴嫩	0.047	0.061
莱索托	0.001	0.001
利比里亚	0.001	0.001
利比亚	0.030	0.039
列支敦士登	0.009	0.012
立陶宛	0.071	0.092
卢森堡	0.067	0.087
马达加斯加	0.004	0.005
马拉维	0.002	0.003
马来西亚	0.341	0.442
马尔代夫	0.004	0.005
马里	0.004	0.005
马耳他	0.017	0.022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1
毛里塔尼亚	0.002	0.003
毛里求斯	0.011	0.014
墨西哥	1.292	1.67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1
摩纳哥	0.011	0.014
蒙古	0.005	0.006
黑山	0.004	0.005
摩洛哥	0.055	0.071
莫桑比克	0.004	0.005
缅甸	0.010	0.013
纳米比亚	0.009	0.012
瑙鲁	0.001	0.001
尼泊尔	0.007	0.009
荷兰	1.356	1.75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新西兰	0.291	0.377
尼加拉瓜	0.005	0.006
尼日尔	0.002	0.003
尼日利亚	0.250	0.324
纽埃	0.000	0.001
北马其顿	0.007	0.009
挪威	0.754	0.977
阿曼	0.115	0.149
巴基斯坦	0.115	0.149
帕劳	0.001	0.001
巴拿马	0.045	0.058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0	0.013
巴拉圭	0.016	0.021
秘鲁	0.152	0.197
菲律宾	0.205	0.266
波兰	0.802	1.039
葡萄牙	0.350	0.453
卡塔尔	0.282	0.365
大韩民国	2.267	2.9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3	0.004
罗马尼亚	0.198	0.257
俄罗斯联邦	2.405	3.116
卢旺达	0.003	0.004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1
圣卢西亚	0.001	0.00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1
萨摩亚	0.001	0.001
圣马力诺	0.002	0.00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1
沙特阿拉伯	1.172	1.519
塞内加尔	0.007	0.009
塞尔维亚	0.028	0.036
塞舌尔	0.002	0.003
塞拉利昂	0.001	0.001
新加坡	0.485	0.628
斯洛伐克	0.153	0.198
斯洛文尼亚	0.076	0.098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1
索马里	0.001	0.001
南非	0.272	0.352
西班牙	2.146	2.781
斯里兰卡	0.044	0.057

缔约方	联合国 2019-2021 年分摊比额表	《京都议定书》 2019-2021 年比额表
苏丹	0.010	0.013
苏里南	0.005	0.006
瑞典	0.906	1.174
瑞士	1.151	1.49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1	0.014
塔吉克斯坦	0.004	0.005
泰国	0.307	0.398
东帝汶	0.002	0.003
多哥	0.002	0.003
汤加	0.001	0.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0	0.052
突尼斯	0.025	0.032
土耳其	1.371	1.776
土库曼斯坦	0.033	0.043
图瓦卢	0.001	0.001
乌干达	0.008	0.010
乌克兰	0.057	0.0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6	0.79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67	5.91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0	0.013
乌拉圭	0.087	0.113
乌兹别克斯坦	0.032	0.041
瓦努阿图	0.001	0.00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728	0.943
越南	0.077	0.100
也门	0.010	0.013
赞比亚	0.009	0.012
津巴布韦	0.005	0.006
共计	100.000	100.000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第 7/CMP.15 号决定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5 款，
 又回顾第 18/CP.24 号决定关于其他预算事项的第三节，
 还回顾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该程序也适用于《京都议定书》，¹
 注意到第 18/CP.2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处就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编写的文件中所载的信息，²
 注意到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向缔约方发出 2020 年缴款通知，
 欢迎为改进《气候公约》预算进程的效率和透明度正在做的努力，

一.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1. 注意到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执行情况的报告所载信息，³以及秘书处管理的信托基金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缴款情况说明；⁴

2. 表示感谢已向核心预算缴款的缔约方，特别是及时缴款的缔约方；

3. 表示关切本两年期和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的未缴欠款金额巨大，导致现金流出现困难，难以有效开展活动；

4. 强烈促请尚未向本两年期和/或以往两年期核心预算足额缴款的缔约方不再拖延，立即缴足款项；

5. 吁请缔约方及时向 2020 年核心预算缴款，注意到秘书处已向所有缔约方发出要求缴款的信函，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财务程序，缴款到期日为每年的 1 月 1 日；

6. 表示感谢缔约方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和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包括允许较为灵活地分配资金的捐款；

7. 促请缔约方进一步向参与《气候公约》进程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 2020-2021 年的谈判，并进一步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

¹ 第 15/CP.1 号决定，附件一。

² FCCC/SBI/2019/14 和 Add.1-2、FCCC/SBI/2019/INF.9 和 Add.1、FCCC/SBI/2019/INF.12 和 FCCC/SBI/2019/INF.16。

³ FCCC/SBI/2019/14 以及 Add.1-2。

⁴ FCCC/SBI/2019/INF.16。

8. 再次感谢德国政府每年向核心预算提供 766,938 欧元的自愿捐款并作为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提供 1,789,522 欧元的特别捐款；

9. 请执行秘书采取进一步措施收取未缴欠款，并鼓励缔约方尽快支付上述拖欠款项；

二. 2018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0. 注意到 2018 年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其中载有建议)所载信息以及秘书处就此提出的评论意见；⁵

11. 表示感谢联合国安排《公约》的账目审计工作；

12. 还表示感谢审计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以及就此向缔约方所作的陈述；

13. 促请执行秘书酌情落实审计员的建议，包括 2017 年审计报告提出的、但尚未得到落实的建议，并在下一次审计报告中向缔约方通报最新进展情况；

14. 请执行秘书在向缔约方通报关于落实审计员建议的最新情况时，提供关于完成正在落实的审计建议的预期时间表；

三. 其他预算事项

15. 鼓励秘书处加强第 18/CP.24 号决定的执行，以便继续提高《气候公约》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率，从而减少冗余，提高成本效益；

16. 又鼓励缔约方在决策之前考虑到决定和结论所涉预算问题；

17.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气候公约》任务所涉预算问题：标准费用的说明，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⁶

18. 请秘书处执行 FCCC/SBI/2019/INF.4 号文件所载建议；

19. 又请秘书处报告其为进一步提高《气候公约》预算进程和文件的效率和透明度所做的努力情况，供附属履行机构每年第一届会议审议，包括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第 18/CP.24 号决定所载关于其他预算事项的规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第 7 次全体会议

⁵ FCCC/SBI/2019/INF.9 和 Add.1。

⁶ FCCC/SBI/2019/INF.4 和 FCCC/SBI/2019/INF.12。

第 1/CMP.15 号决议

向智利共和国政府、西班牙王国政府和马德里市人民表示感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决议

《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

1. 衷心感谢智利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在马德里主办《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

2. 请西班牙王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向马德里市及马德里人民转达《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感激之情，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盛情款待。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